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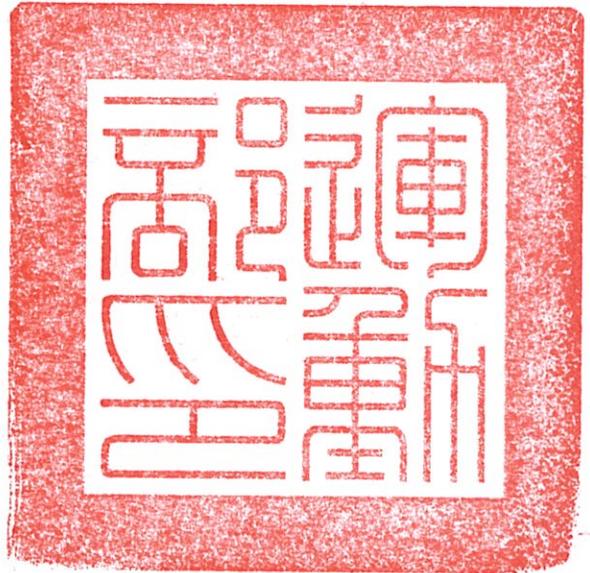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運競(四)字第1150002700A號



主旨：115年度依「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第3次公告適用賽事名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第2項及「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第3條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15年度適用賽事名單詳如附件，必要時本部得另行公告之。案內各賽事資訊嗣後如有異動，依各該賽事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二、本專案為部分補助性質，經審查通過始核定補助，本部保留最終審核之權限，並得視經費使用情形，調整補助相關內容，並於專案經費執行完畢時即行公告中止。
- 三、本專案經費有限，為鼓勵更多學校能夠參與，爰調整每校每年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但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補助比例100%之離島與偏遠地區學生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上限金額非等同每校每年保證得申請額度。
- 四、本專案重點係鼓勵學生以校隊或社團方式參與或觀賞各類運動競技及表演賽會活動，透過同儕參與帶動意願，非以

運動部

學校名義組隊報名參與、觀賞賽事，不得提出申請。為提升本專案補助成效，組團參與（含陪同）人數應達3人以上，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補助比例100%之離島與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五、本專案受補助單位為學校，應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與本部聯繫應由學校代表（學校教職員或團隊任教教練等）為之。

六、本專案受補助學校應本誠信原則確保所送收支結算表資料正確，相關單據應妥善留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部查核。若所送資料有誤，影響結案行政作業，相關缺失將列為爾後審核補助參考，並視情節輕重，衡酌暫停該校後續申請權利。

七、本部為提供各學校更優質與方便的申請管道，於動滋網（<https://500.gov.tw/FOAS/actions/SportsAdmin.action>）設置「學生觀賞補助線上申請專區」（下稱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全面採線上申請。

八、申請單位應依「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及下列說明前往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辦理：

（一）申請方式：學生參與或觀賞本部公告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者，由學校統籌於活動日1個月前，前往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提出費用補助申請，各項核定補助金額則依「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及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二）核結方式：經線上核定之申請案件，應於活動執行終了1個月內，再前往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提出補助經費核結作業，亦均全面採線上申請方式。提出核結申請後，本部保有要求提供核銷單據以供審視之權限。

運動部

九、本案另載於本部門首及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sports.gov.tw/>】網頁。如有疑義，請洽本部連絡
人：張科員，電話：(02) 8771-1245。

部長 李 洋 出國
政務次長 黃 啟 煌 代行

裝

訂

線

章 縫 騎